

证券代码：873512

证券简称：南方数控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以及其他承诺人（以下合称为“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为可实现的事项，内容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三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当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第六条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

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组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